

证券代码：000515

证券简称：攀渝钛业

公告编号：2009—20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08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购进价值 5316 万元的钛精矿、11424 万元的钛白粉、9703 万元的钛渣；向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价值 55 万元的钛白粉。

二、预计公司 2009 年 1-6 月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09 年上半年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攀钢集团钛业 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钛精矿	2,600	上半年合计： 13,200
		购买原材料—高钛渣	4,500	
		购买产品—钛白粉	5,500	
销售产品	攀钢集团国际 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钛白粉	6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

企业类型:攀钢集团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天旺

主营业务范围:钛白粉、钛铁矿粉、硫酸亚铁、铁红、铁合金、铁粉、钴金属及化合物、

硫酸、高钛渣加工、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粉末冶金制品、化工技术服务等。

(2) 企业名称: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266 号(攀钢金贸大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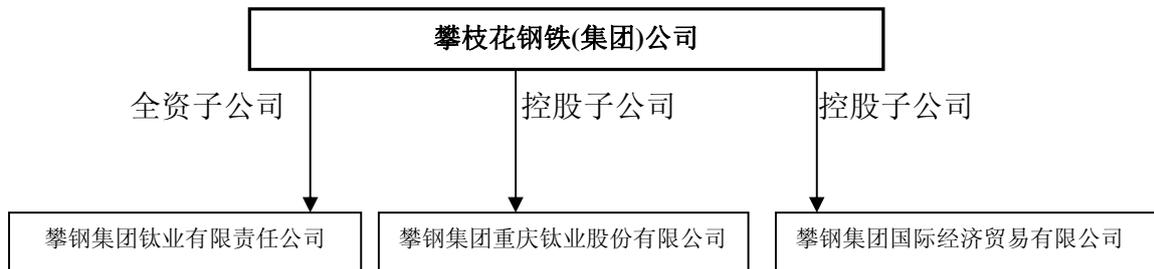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祖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按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产品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从事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 销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来件装配、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技术开发。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关联关系图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是以参考市场价为基础的协议价, 与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购销是根据市场价进行结算。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购买、销售产品等, 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行为。本公司生产钛白粉产品的主要原料是钛精矿和钛渣, 通过以上关联交易, 有利于本公司与攀钢集团公司钛资源和营销网络的整合, 稳定公司原材料供货渠道和进一步拓展市场, 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以上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是公允合法的,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 交易行为相对独立, 互不存在依赖或被其控

制情况。

4、以上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天旺、方平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全票通过。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中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与之签订合同，其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钛精矿、钛白粉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董签名：翁宇 刘星 罗宪平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